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9月28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
連絡人：廳長 彭幸鳴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40 編號：110-111

司法院召開「刑事上訴制度研修諮詢會議」第四次會議 研議刑事訴訟金字塔第一審及第二審草案

為推動刑事訴訟法（下稱本法）有關金字塔訴訟制度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研議，司法院於110年9月24日下午召開「刑事上訴制度研修諮詢會議」第4次會議，由最高法院吳院長燦主持，邀請政治大學法學院何教授賴傑、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林教授超駿、最高檢察署朱檢察官朝亮、尤律師伯祥、法務部代表等與會，共同討論刑事廳所擬具之刑事訴訟金字塔第一審及第二審修正草案。

本次會議聚焦在強化第一審準備程序部分，討論重點如下：

一、得行或應行準備程序：

為保留實務運用的彈性，草案維持「得」行準備程序之規定，由法官視個案具體情形，決定是否行準備程序。有委員對此指出，草案增加準備程序應處理事項，且須進行證據裁定，趨於複雜，需注意是否導致法官傾向直接進入審判程序，因而架空準備程序的良法美意。另有委員建議，為保持彈性，似可設計原則上應行準備程序，於例外時，例如於取得當事人同意下，可不行準備程序。

二、強化證據裁定規定：

現行制度已有證據裁定及其效果的規定，但實務鮮少運用，以致於準備程序難以發揮篩選過濾的效果，為此，草案除修正關於證據裁定之文字，使更加明確外，另將調查必要性加入證據裁定的內容。

有委員指出，證據裁定攸關審判結果，準備程序如由受命法官行之，則其餘未參與準備程序之合議庭成員亦加入證據裁定，宜注意正當法律程序的問題。亦有委員指出，現行實務縱有進行準備程序，法院於審判期日依舊提示全部卷證，被告及辯護人一直要到收受判決書時，才能知道法院關於證據能力的認定，如果可以事先得知，審判期日就可以聚焦在有證據能力的部分，而不需要對於無證據能力的部分進行無意義的攻擊防禦。

三、對於證據裁定可否提起中間抗告：

依據草案之立法說明，為促進程序之進行，避免訴訟之延滯，證據裁定之救濟管道，係於提起上訴時一併審查。對此，有委員指出，證據裁定攸關審判結果，若不許中間抗告，即時解決爭議，當事人除會於審判過程中爭議不休外，由於爭議未獲解決，亦徒增提起上訴的困擾；另有委員指出，准許中間抗告制度，會中斷程序的進行，影響審理的節奏，況且，我國證據法則及其實務仍在發展之中，見解多有不一，現階段准許中間抗告制度，對於爭議的解決，似無太大助益。

四、準備程序之失權效果：

為促使法院及當事人重視準備程序，就將來審判期日預作嚴謹妥適之準備，草案規定，經裁定無調查必要性或無證據能力之證據，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，至於是否增訂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證據之失權效條文，草案則分列甲、乙兩案，甲案

採行失權效規定，目的在促使當事人儘早聲請調查證據，以促進審判期日的集中審理，且為保護未有辯護人之被告的訴訟權益，設有衡平性的例外規定；乙案未規定失權效，側重於真實發現，可讓第一審的證據資料更為豐富。

有委員指出，證據調查失權效係當事人主義下的產物，須搭配全面強制辯護制度，我國既尚未採行，倘若貿然引入失權效，對於未有辯護人之被告，恐有保護不週的問題。亦有委員建議，現行實務下，法院於審判期日均提示全部卷證，若要導入失權效規定，一定要在準備程序確認法院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的範圍。另有委員提醒，若無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證據之失權效規定，當事人為了避免其調查證據之聲請遭到證據裁定駁回，可能會拖到審判期日才聲請調查，致架空準備程序的規定。

主席吳院長最後總結時，感謝與會成員的熱烈討論，並指出，金字塔草案已推動二十年之久，惜未獲致具體成果，此次刑事廳所擬具之草案，以強化第一審準備程序及第二審改採續審制為其核心，係現行制度之精進，採取**務實漸進**的修法策略；會後將由刑事廳綜整與會意見加以修正，併同其餘條文，在下次會議賡續討論。